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9/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稅務優惠建議，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在利得稅方面，就與飛機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及輕微文本修訂。

2.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適用於飛機租賃業務的擬議專門稅務制度，是經諮詢經濟發展委員會和其轄下的航運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而訂定。政府當局採納了工作小組轄下推動香港航空融資聚焦小組提出的技術意見。該聚焦小組由航空業界持份者、法律專業人士和專門處理大額資產融資的顧問公司代表組成。本地航空公司均支持有關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就修訂香港法例第 112 章以設立專門稅務制度吸引飛機租賃業務在香港發展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並促請政府盡早落實。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對利得稅制度的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2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4/951/08)，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在利得稅方面，就與飛機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及輕微文本修訂。

背景

3. 在現行稅制下，任何法團在香港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須以現行利得稅稅率 16.5% 課稅¹(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8 訂明)。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提交修訂第 112 章的條例草案，推出稅務優惠，以吸引飛機租賃公司在香港發展業務。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政府當局建議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減，提供一個更有利在香港進行離岸飛機租賃交易的環境，以強化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軟實力。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112 章，以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主要條文概述於下文各段。

¹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14(1)條，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按照第 112 章第 4 部被確定的其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按標準稅率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第 112 章附表 8 訂明，法團的應評稅利潤須以現行標準稅率 16.5% 課稅。

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優惠稅制

5.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制度，把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分別得自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合資格利潤稅率，定為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8 指明的現行法團利得稅稅率的 50%(即 $16.5\% \times 50\% = 8.25\%$)(新訂第 14H(1)及 14J(1)條)。

6. 條例草案建議，在計算新訂第 14H(1)條所指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應評稅利潤時，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得自其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新訂第 14I(2)條所列的公式計算。其效果是，得自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的租約付款的應課稅款額，等同有關稅基(即租約付款總額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款額)的 20%(新訂附表 17F 第 2 部所載的訂明百分率)。

作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資格

7. 某法團如要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必須符合新訂第 14H(2)條建議的以下條件：

- (a) 該法團並非飛機營運商；
- (b) 該法團在香港進行新訂第 14G(6)條所界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
- (c) 除新訂第 14G(7)條所界定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外，該法團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

作為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資格

8. 新訂第 14J、14K 及 14L 條旨在訂明某法團可在何種情況下取得作為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資格。某法團如要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必須並非飛機營運商，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以及除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新訂第 14J(3)條)；
- (b) 該法團符合安全港規則，即該法團須按照"1 年安全港"的要求，就有關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關於其飛機租賃管理利潤及飛機租賃管理資產的條件(新訂第 14K(2)條)，

或按照"多年安全港"的要求，就有關課稅年度及該課稅年度對上的一或兩個課稅年度，符合某些相關條件(新訂第 14K(3)條)；或

- (c) 該法團已取得稅務局局長("局長")的決定，決定該法團即使原本不合資格，亦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而局長作出該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該法團本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上文(a)項所述的相關條件，或上文(b)項所述的安全港規則(新訂第 14L 條)。

其他條文

9.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關乎相應的修訂、防止避稅條文、過渡事宜及輕微文本修訂。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段，適用於飛機租賃業務的擬議專門稅務制度，是經諮詢經濟發展委員會和其轄下的航運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而訂定。政府當局採納了工作小組轄下推動香港航空融資聚焦小組提出的技術意見。該聚焦小組由航空業界持份者、法律專業人士和專門處理大額資產融資的顧問公司代表組成。部分飛機租賃公司表示，他們對透過香港這平台進入內地和亞洲區市場感興趣。本地航空公司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香港法例第 112 章以設立專門稅務制度吸引飛機租賃業務在香港發展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加強在香港發展離岸飛機租賃活動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盡早落實。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此項專門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的人力資

源。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航運業及本地企業提供類似的稅務優惠計劃。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對利得稅制度的影響，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7年3月23日